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C0175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23993388

传真 (Fax): 0755-86186205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C0175号

致：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召集

人、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酒店 1710 房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7,892,8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0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授权珠海外伶仃岛幸福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摘牌珠自然资储D301a0402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7,892,8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俊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2020年12月27日